

遊覽車業者調派所屬逾 65 歲職業駕駛人應注意事項

1. 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以下稱「延齡駕駛」)，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或於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 68 歲止。
2. 遊覽車業者申請調派逾 65 歲「延齡駕駛」流程如下：
 - (1) 遊覽車業者提報「延齡駕駛」清冊，可逕於監理服務網鍵入或提送紙本資料由監理機關鍵入，可針對將屆 65 歲大客車職業駕駛一併申請。
 - (2) 「延齡駕駛」取得駕照後遊覽車業者應向監理機關申報登記並取得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申報登記時應檢具交通車合約書副本，說明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是否可輸入駕駛人姓名，無輸入駕駛人姓名功能者，並應提供「延齡駕駛人」所駕駛車輛車號。
 - (3) 遊覽車業有「延齡駕駛人」駕駛交通車因業務需要(超出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限制)，可由業者向監理所申請駕駛時段不受前述規定限制，申請時除應備文件外並應詳載「例外駕駛時段」以書面提出申請，格式不拘。駕駛時間不得違反每日駕駛時間以八小時為限，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3. 遊覽車業者派任延齡駕駛人駕駛勤務應注意：
 - (1) 遊覽車業者於派任「延齡駕駛」執行勤務前，應於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輸入駕駛人姓名，姓名資料並介接至遊覽車客運業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利業者自主檢核「延齡駕駛人」執行勤務時間。
 - (2) 倘業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無輸入姓名功能，其所屬車輛於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出現異常警示，業者須於次日內就異常項目主動檢具佐證資料供監理所查核。
 - (3) 申請「例外駕駛時段」經核准後，「延齡駕駛人」應隨身攜帶核准公文，以備查驗。
4. 遊覽車客運業「延齡駕駛人」其職業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或受吊扣、吊銷或註銷處分時，業者不得再派任其為駕駛人，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於七日內繳回監理所，其解僱時亦同。應繳回而未繳回者，由監理處逕行註銷之。